宿政发〔2018〕115号

市政府关于取消市本级92项证明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苏政传发〔2018〕222号）要求，为进一步消除各种“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经研究，决定对市本级设定的92项证明事项予以取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凡取消的证明事项，各地各部门不得再要求当事人提供或变相提供，证明事项开具单位也不得再开具相关证明（市外单位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经核实后，按照便利当事人的原则予以出具）。各地各部门要及时修订相关文件与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确保政务管理和服务不出现“真空”。要切实加大信息共享力度，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调查核实、书面承诺以及信用惩戒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取消证明事项落实情况的跟踪督查，通过“双随机”抽查、定期检查、卷宗评查等方式，及时纠正查处索要已取消的证明事项、违法增加证明事项、提高证明要求等行为。对国家“政务服务举报投诉平台”和“群众批评——证明事项清理投诉监督平台”等反馈、督办的事项，承办单位要按照国家、省要求，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向当事人反馈处理意见，切实解决问题。

本通知发布后，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完成证明事项取消后的落实工作；确有困难的，最迟于2018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各县、区要在清理本地区设定证明事项基础上发布取消和保留清单，并于2018年年底前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

附件：宿迁市市本级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宿迁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宿迁市市本级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
| --- | --- | --- | --- | --- | --- |
| 1 | 身份证复印件 | 申请人申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时，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交通部门  城管部门  水利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不再索要，主动核查原件 |
| 2 | 营业执照 | 申请人申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时，需提供营业执照 | 交通部门  城管部门  水利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不再索要，通过网络核验确认（如：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或信息共享等方式获取 |
| 3 | 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申请人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时，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交通部门  城管部门  水利部门 | 宿迁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当事人书面承诺，部门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主动核查 |
| 4 | 载体权属或者使用权证明 | 申请人申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时，需提供载体权属或者使用权证明 | 交通部门  水利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当事人书面承诺，部门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核查 |
| 5 | 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申请人申请车辆（船舶）营运证、企业搭接公路道口许可时，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交通部门 | 宿迁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当事人书面承诺，部门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主动核查 |
| 6 | 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申请人申请运输企业经营许可、涉路施工活动许可、涉及航道工程施工许可时，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交通部门 | 宿迁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当事人书面承诺，部门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主动核查 |
| 7 | 丧失使用功能或使用功能被其它设施替代的证明 | 企业申请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时，需提供规划部门出具的丧失使用功能或使用功能被其它设施替代的证明 | 城管部门 | 规划部门 | 当事人书面承诺，部门通过主动调查、核查或信息共享等方式确认 |
| 8 | 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证明 | 企业申请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时，需提供规划部门出具的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证明 | 城管部门 | 规划部门 | 当事人书面承诺，部门通过主动调查、核查或信息共享等方式确认 |
| 9 | 营业执照 | 确定市容环卫责任人时，企业（经营者）需提供营业执照 | 城管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不再索要，通过网络核验确认（如：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或信息共享等方式获取 |
| 10 | 身份证复印件 | 确定市容环卫责任人时，企业（经营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城管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不再索要，主动核查原件 |
| 11 | 营业执照 | 单位和个人申请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摆摊经营许可证时，需提供营业执照 | 城管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不再索要，通过网络核验确认（如：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或信息共享等方式获取 |
| 12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单位和个人申请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或者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申请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时，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城管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部门通过主动核查原件或信息共享等方式获得 |
| 13 | 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企业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时，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住建部门 | 宿迁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当事人书面承诺，部门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主动核查 |
| 14 | 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时，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住建部门 | 宿迁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当事人书面承诺，部门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主动核查 |
| 15 | 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申请人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设计资质、勘察设计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房地产评估企业资质、注册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时，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住建部门 | 宿迁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当事人书面承诺，部门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主动核查 |
| 16 | 无民事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尚未执行完结证明 | 公民申请变更姓名时，需提供无民事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尚未执行完结证明 | 公安机关 | 人民法院 | 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通过主动调查核实或信息共享方式确认 |
| 17 | 身份证复印件 | 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的企业职工申请一次性奖励时，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卫生计生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不再索要，主动核查原件 |
| 18 | 户口簿复印件 | 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的企业职工申请一次性奖励时，需提供户口簿复印件 | 卫生计生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不再索要 |
| 19 | 结婚证复印件 | 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的企业职工申请一次性奖时，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 | 卫生计生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不再索要 |
| 20 | 独生子女证复印件 | 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的企业职工申请一次性奖励时，需提供独生子女证复印件 | 卫生计生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不再索要，主动核查原件，或通过部门调查核实 |
| 21 | 退休证复印件 | 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的企业职工申请一次性奖励时，需提供退休证复印件 | 卫生计生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不再索要，主动核查原件，或通过部门调查核实 |
| 22 | 出生医学证明 | 办理生育登记时，当事人需提供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 卫生计生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不再索要 |
| 23 | 宿迁市同意终止中期以上妊娠证明 | 需要终止妊娠的，当事人需提供县区卫计部门开具的《宿迁市同意终止中期以上妊娠证明》 | 卫生计生部门 | 县区卫生计生部门 | 不再索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24 | 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申请人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事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时，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信用修复单位 | 宿迁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当事人书面承诺，部门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主动核查 |
| 25 | 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律师申请执业、设立律师事务所时，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司法行政部门 | 宿迁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当事人书面承诺，部门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主动核查 |
| 26 | 营业执照 | 申请人申报宿迁市专利奖时，需提供营业执照 | 科技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不再索要，通过网络核验确认（如：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或信息共享等方式获取 |
| 27 | 专利证书复印件 | 申请人申报宿迁市专利奖时，需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 科技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当事人书面承诺，内部核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28 | 营业执照 | 申请人申报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时，需提供营业执照 | 科技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不再索要，通过网络核验确认（如：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或信息共享等方式获取 |
| 29 | 营业执照 | 企业申报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时，需提供营业执照 | 工商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申请企业） | 不再索要，部门内部核查 |
| 30 | 企业设置信用（合同）管理制度、机构、专（兼）职信用（合同）管理人员的材料复印件 | 企业申报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时，需提供企业设置信用（合同）管理制度、机构、专（兼）职信用（合同）管理人员材料复印件 | 工商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申请企业） | 不再索要 |
| 31 | 第三方信用评估报告 | 企业申报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评估报告 | 工商部门 | 第三方信用评估服务机构 | 当事人书面承诺，部门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主动核查 |
| 32 | 营业执照 | 申请人申报宿迁市市长质量奖时，需提供营业执照 | 质监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不再索要，通过网络核验确认（如：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或信息共享等方式获取 |
| 33 | 市场准入类资格资质证书复印件 | 申请人申报宿迁市市长质量奖时，需提供市场准入资质证书复印件 | 质监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当事人书面承诺，通过部门内部核查或信息共享等方式获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34 |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申请人申报宿迁市市长质量奖时，需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质监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当事人书面承诺，通过部门内部核查或信息共享等方式获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35 | 营业执照 | 申请人申报宿迁名牌时，需提供营业执照 | 质监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不再索要 |
| 36 | 注册商标证书复印件 | 申请人申报宿迁名牌时，需提供注册商标证书复印件 | 质监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不再索要 |
| 37 |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 | 申请人申报宿迁名牌时，需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质监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不再索要 |
| 38 |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申请人申报宿迁名牌（农产品类）时，需提供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质监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不再索要 |
| 39 | 绿色食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申请人申报宿迁名牌（农产品类）时，需提供绿色食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质监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不再索要 |
| 40 |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申请人申报宿迁名牌（农产品类）时，需提供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质监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不再索要 |
| 41 | 市场准入资质证书复印件 | 申请人申报宿迁名牌（制造业）时，需提供市场准入资质证书复印件 | 质监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不再索要 |
| 42 | 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 申请人申报宿迁名牌（制造业）时，需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 质监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不再索要 |
| 43 | 企业近两年内的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 | 申请人申报宿迁名牌（服务业）时，需提供企业近两年内的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 | 质监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不再索要 |
| 44 | 考核成绩截图 | 申请人申请认定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时，需提供在线答题的成绩截图 | 食药监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当事人书面承诺，内部核查 |
| 45 | 营业执照 | 外省企业申请中药材饮片销售备案时，需提供营业执照 | 食药监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不再索要，通过网络核验确认（如：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或信息共享等方式获取 |
| 46 | 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申请人申请药品经营许可（零售）时，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食药监部门 | 宿迁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当事人书面承诺，部门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主动核查 |
| 47 | 营业执照 | 申请人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时，需提供营业执照 | 食药监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不再索要，通过网络核验确认（如：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或信息共享等方式获取 |
| 48 | 身份证复印件 | 申请人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时，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食药监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不再索要，主动核查原件 |
| 49 | 社区管理用房及文化用房移交接收表（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盖章） | 建设单位申报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时，需提供加盖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公章的社区管理用房及文化用房移交接收表 | 规划部门 | 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通过部门核查或信息共享等方式获取 |
| 50 | 登报声明 | 申请人申请“一书三证”（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遗失补办时，需提供登报声明 | 规划部门 | 宿迁日报  宿迁晚报 | 当事人书面承诺，规划部门主动在官方网站公告 |
| 51 | 身份证复印件 | 逝者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申请丧葬补贴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逝者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 | 民政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不再索要，主动核查原件 |
| 52 | 户口簿复印件 | 逝者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申请丧葬补贴时，需提供逝者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 | 民政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不再索要，主动核查原件 |
| 53 | 不享受一次性丧葬  补助证明 | 逝者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申请丧葬补贴时，需提供不享受一次性丧葬补助证明 | 民政部门 | 人社部门 | 不再索要，可由部门核查、信息共享等方式确认 |
| 54 | 逝者为婴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身份证明 | 逝者为婴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的，逝者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申请丧葬补贴时，需提供逝者为婴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身份证明 | 民政部门 | 医院  公安机关  民政部门 | 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事中事后调查或信息共享等方式获取 |
| 55 | 全日制学生身份证明 | 逝者为在宿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的，逝者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申请丧葬补贴时，需提供全日制学生身份证明 | 民政部门 | 所在学校 | 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事中事后调查或信息共享等方式确认 |
| 56 | 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 逝者为在宿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的，逝者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申请丧葬补贴时，需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 民政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申请人书面承诺，事中事后调查或信息共享等方式确认 |
| 57 | 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现役军人身份证明 | 逝者为驻宿部队现役军人的，逝者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申请丧葬补贴时，需提供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现役军人身份证明 | 民政部门 | 驻宿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 | 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事中事后调查或通过信息共享方式确认 |
| 58 | 《军官证》或《学员证》、《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 | 逝者为驻宿部队现役军人的，逝者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申请丧葬补贴时，需提供《军官证》或《学员证》、《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 | 民政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主动核查或通过调查、信息共享等方式确认 |
| 59 | 外地火化证明 | 在外地死亡并在外地火化的宿迁户籍人员，回宿后逝者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申请丧葬补贴时，需提供外地火化证明 | 民政部门 | 办理火化的殡仪馆 | 当事人书面承诺，部门主动核查火化证或通过主动调查方式确认 |
| 60 | 死亡证明 | 逝者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申请丧葬补贴时，需提供公安部门或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 | 民政部门 | 医院  公安机关 | 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通过主动调查或信息共享等方式确认 |
| 61 | 被占用场馆运营管理单位意见书（盖章） | 申请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时，需提供加盖被占用场馆运营管理单位公章的意见书 | 体育部门 | 场馆运营管理单位 | 申请人书面承诺 |
| 62 | 遗失声明 | 申请补办遗失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时，需提供遗失声明 | 人社部门 | 市级以上报社 | 不再索要，由行政机关公告或登报 |
| 63 | 社保缴费证明 | 返乡农民工申领一次性初创补贴需提供异地就业社保缴费证明；企业从业人数达50人以上的创业主体申领一次性初创补贴时，需提供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 人社部门 | 人社部门 | 当事人书面承诺，部门内部核查 |
| 64 | 固定独立经营场所租赁合同（1年及以上）或自有房屋证明 | 创业主体申领一次性初创补贴时，需提供固定独立经营场所租赁合同（1年及以上）或自有房屋证明 | 人社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当事人书面承诺，部门主动核查法定证照或通过调查、信息共享方式确认 |
| 65 | 身份证复印件 | 办理医保时，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人社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不再索要，主动核查原件 |
| 66 | 户口簿复印件 | 办理医保时，需提供户口簿复印件 | 人社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不再索要，主动核查原件 |
| 67 | 转院证明 | 办理医保待遇报销时，报销人需提供转院证明 | 人社部门 | 原治疗医院 | 以申请人持有的病历、出院记录等相关资料代替，或由部门主动调查核实 |
| 68 | 工资发放证明 | 申领生育保险营养补助时，当事人需提供工资发放证明 | 人社部门 | 申请人所在单位 | 不再索要 |
| 69 | 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申请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时，当事人需提供法人的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文广新部门 | 宿迁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当事人书面承诺，部门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主动核查 |
| 70 | 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申请设立歌舞、游艺娱乐场所时，当事人需提供法人的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文广新部门 | 宿迁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当事人书面承诺，部门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主动核查 |
| 71 | 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时，被验收单位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气象部门 | 宿迁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当事人书面承诺，部门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主动核查 |
| 72 | 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时，被审核单位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气象部门 | 宿迁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当事人书面承诺，部门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主动核查 |
| 73 | 全市档案工作先进个人候选人推荐公示表（单位盖章） | 对在档案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个人表彰或奖励时，当事人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全市档案工作先进个人候选人推荐公示表 | 档案部门 | 拟表彰人所在单位 | 不再索要 |
| 74 | 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申请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住房公积金中心 | 宿迁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当事人书面承诺，部门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主动核查 |
| 75 | 在校证明 | 中等以上学校的残疾学生申请一次性奖励时，需提供在校证明 | 残疾人联合会 | 所在学校 | 当事人书面承诺或以持有的其他证件资料代替，单位通过主动核查、调查、信息共享等方式确认 |
| 76 | 残疾证复印件 | 残疾人在新办烟草专卖许可证时，需提供残疾证复印件（仅针对申请降低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设置标准时提供） | 烟草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通过主动核查原件或部门调查、信息共享等方式确认 |
| 77 | 低保证复印件 | 具有本市户籍的低保户在新办烟草专卖许可证时，需提供低保证复印件（仅针对申请降低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设置标准时提供） | 烟草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通过主动核查原件或部门调查、信息共享等方式确认 |
| 78 | 军烈属证、复原、转业、退伍军人证复印件 | 军烈属，复原、转业、退伍军人在新办烟草专卖许可证时，需提供军烈属证、复原、转业、退伍军人证复印件（仅针对申请降低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设置标准时提供） | 烟草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通过主动核查原件或部门调查、信息共享等方式确认 |
| 79 | 拆迁补偿协议 | 申请人因拆迁而申请变更烟草专卖许可证经营地址时，需提供拆迁补偿协议 | 烟草部门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通过主动核查、调查或信息共享等方式确认 |
| 80 | 营业执照 | 个人、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需提供营业执照 | 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不再索要，通过网络核验确认（如：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或信息共享等方式获取 |
| 81 | 户口簿 |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需提供户口簿 | 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不再索要 |
| 82 | 结婚证或单身证明 |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单身证明 | 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 | 结婚证复印件由行政相对人持有  单身证明由民政部门出具 | 不再索要 |
| 83 |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当事人书面承诺，部门主动调查核实或信息共享确认 |
| 84 | 身份证明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化解产能过剩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贫困人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需提供身份证明 | 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 | 人社部门  扶贫办 | 通过部门间主动调查或信息共享等方式方式确认 |
| 85 | 退伍证 | 退伍军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需提供退伍证 | 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不再索要 |
| 86 | 刑满释放人员通知书 | 刑满释放人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需提供刑满释放人员通知书 | 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不再索要 |
| 87 | 罪犯出监鉴定表 | 刑满释放人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需提供罪犯出监鉴定表 | 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不再索要 |
| 88 | 毕业证书复印件 | 高校毕业生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 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通过学信网等方式进行网络核验  确认 |
| 89 | 创业示范典型推荐证明 |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需提供其被评为市级以上创业典型、省级以上创业示范基地推荐证明 | 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 | 创业示范基地 | 不再索要 |
| 90 | 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需提供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 | 人社部门 | 通过主动调查或信息共享等方式  确认 |
| 91 | 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 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需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 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 | 行政相对人持有 | 通过主动调查或信息共享等方式  确认 |
| 9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经信部门盖章） | 非高耗能行业用电报装时，需提供加盖经信部门公章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 供电公司 | 市经信委 | 不再索要 |

注：涉及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及省外企业向食药监部门申请中药材及饮片销售登记备案等八项证明事项，根据省政府核准情况，另行公布。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宿迁军分区。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印发